

# 广东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疫情防控组

---

特急

粤防疫指办防控函〔2022〕185号

## 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关于 优化调整隔离管理措施的紧急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，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各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《关于进一步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 科学精准做好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2〕101号）要求，做好隔离措施调整实施期间的工作有序衔接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即时优化调整四类人员健康管理措施

（一）密切接触者。将“7天集中隔离+3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理措施调整为“5天集中隔离+3天居家隔离”，期间由隔离场所录入“一码通”系统，执行赋红码管理，不得外出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、2、3、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、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---

(二) 高风险区外溢人员。将“7天集中隔离”管理措施调整为“7天居家隔离”，期间由社区“三人小组”录入“一码通”系统，执行赋红码管理，不得外出。在居家隔离第1、3、5、7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

(三) 入境人员。将“7天集中隔离+3天居家健康监测”管理措施调整为“5天集中隔离+3天居家隔离”，期间由隔离场所录入“一码通”系统，执行赋红码管理，不得外出。入境人员在第一入境地完成隔离后，目的地不得重复隔离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第1、2、3、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第1、3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。入境人员解除集中隔离时核酸检测 Ct 值 35-40 的进行风险评估，如为既往感染，居家隔离期间“三天两检”，由社区“三人小组”录入“一码通”系统，执行赋红码管理，不得外出。

(四) 高风险岗位人员。高风险岗位人员离岗轮休时，由“7天集中隔离或7天居家隔离”调整为“5天居家健康监测”，期间赋黄码管理，第1、3、5天各开展1次核酸检测，原则上由社区上门采样。非必要不外出，确需外出的不前往人员密集公共场所、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其他隔离管控政策按照国家第九版防控方案落实。

## 二、及时安排在管符合条件人员解除隔离

对当前在管的集中隔离管理满8天，且符合“人、物、环境”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人员，即时解除集中隔离；对集中隔离管

理满5天但不足8天，且“人、物、环境”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人员，可解除集中隔离，闭环接转返回社区后继续完成1-3天居家隔离。不再判定密接的密接，在管的密接的密接立即解除隔离。

### 三、做好解除集中隔离人员转居家隔离衔接工作

集中隔离人员在入住后2天内填报目的地信息，目的地社区在接收信息后及时予以确认。对集中隔离满5天的人员，经目的地社区确认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，由目的地防控指挥办安排“点对点”闭环接转至目的地居家隔离，不可搭乘飞机、火车、高铁、大巴等公共交通工具；属地社区“三人小组”督促落实好居家隔离措施。不具备条件的，在原隔离场所继续完成3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。

### 四、切实落实各项应对风险防范措施

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周密组织实施，加强政策培训、力量统筹和物资保障。有力有序推进隔离防控措施优化调整，坚决纠正简单化、“一刀切”、层层加码等做法，发现不符合现行政策措施的要及时纠正、立行立改。要坚持底线思维，突出问题导向，把握关键环节，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应对。

广东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疫情防控组



2022年11月1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校对：省新冠肺炎防控指挥办综合组。

---

校对：疫情防控组 王熠炫

(共印 6 份)

